同 意 書

茲為領取 喪葬互助金，因受益人有

等 人，經協議由 一人代領，立據切結並無異議，並檢附受益人等之戶籍謄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同意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協議領取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